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 2026 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监测及咨询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YS-FW-2026417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690145249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代理机构：新疆众诚易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大春, 王鹏, 王楠, 李盛男, 沈超, 周杰

联系电话：18140751923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万科云 302 室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部分 | 采购合同 | 31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41 |
| 第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自治区 2026 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监测及咨询提升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 2026 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监测及咨询提升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YS-FW-2026417

项目名称：自治区 2026 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监测及咨询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0

采购需求：政务公开常态化监测服务、年度专项咨询提升服务两大核心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委托人（法人投标提供法人社保，授权人投标提供授权人社保）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③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加密和标注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79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690145249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诚易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1118号万科云302室

联系人：易大春, 王鹏, 王楠, 李盛男, 沈超, 周杰

联系电话：181407519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自治区2026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监测及咨询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YS-FW-2026417 |
| 2 | 采购内容：政务公开常态化监测服务、年度专项咨询提升服务两大核心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委托人（法人投标提供法人社保，授权人投标提供授权人社保）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③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0元。 |
| 5 |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5 | 金额：2500.00元（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 | |
|----|---|
| |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磋商保证金交纳要求：</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众诚易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0000020080110078831199</p>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龙盛街支行</p> <p>行号：313881000867</p> <p>其它信息：打款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称）；磋商保证金转入新疆众诚易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p> |
| 6 | <p>最高限价：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7 | <p>（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 点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2）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p> |
| 8 |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
| 9 | <p>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
| 10 |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p> |

| | |
|----|---|
| |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 13 | 磋商响应时间：2026年05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 14 | 成交原则：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5 |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u>0</u> 人和评审专家 <u>3</u>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16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
| 17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期限：1年； 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甲方指定地点）。 |
| 18 | 付款方式： |
| 19 | 其他要求：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等原因而导致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如乙方拒绝完善或完善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20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
| 21 |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 22 |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3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 |

| | |
|----|---|
| | 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4 | <p>代理费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p>代理费收取标准：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以中标价金额为基数下浮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收款单位：新疆众诚易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002016309200192213</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p> <p>行号：102881001634</p> |
| 25 |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
| 26 |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27 | （1）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 28 | <p>对磋商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p> <p>受理单位：新疆众诚易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易大春, 王鹏, 王楠, 李盛男, 沈超, 周杰（项目咨询）</p> <p>联系电话：18140751923</p> <p>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万科云 302 室</p> <p>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说明：当正文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一、总则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3 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须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磋商响应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1.4.3 供货期、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磋商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磋商内容、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6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二) 采购方式

2.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3 已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7.1.3 采购合同；

7.1.4 采购需求；

7.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给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4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磋商响应书

11.2、开标一览表

- 1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1.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 11.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1.8、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9、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11.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11、磋商保证金凭证
- 11.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页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签署。措施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拓展。

(十三) 竞标报价

13.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3.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3.4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不接受前述修正，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四）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招标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4.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竞标。

14.3 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担保,提供与采购签署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及按磋商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证明资料(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向招标机构付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4.6.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4.6.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7. 退还成交供应商方磋商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一份和已加盖成交方公章的合同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十五）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

15、说明：上传证件、证书等资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8.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十九）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二十）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识和提交。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 21.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1.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3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21.4 未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21.6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内容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21.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21.8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21.9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21.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2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价格，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3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废标条款

- 22.1 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 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二十四)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五) 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5.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坚持价格合理、综合评优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二十六）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七）磋商程序

27.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7.2 招标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7.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7.4.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7.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6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7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8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7.9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磋商。

参与二次（最终）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二次（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27.10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第二轮（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本次报价无效并以其前一轮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所有响应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八）最终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二十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磋商过程保密

30.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0.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30.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

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三十一) 初步评审

一、资格性审查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 审查标准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表等（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4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委托人（法人投标提供法人社保，授权人投标提供授权人社保）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6个月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提供就近月份社保证明）； | | |
| | 5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 |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 | |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的，是否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2 |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且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 |
| | 3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没有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 4 |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是否按照要求提供； | | |
| | 5 |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6 | 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逐一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 |
| | 7 | 是否按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私章； | | |
| | 8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9 |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以

上为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 | 10 |

| | | | | |
|---|---------------|-------|--|----|
| | | | 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 2 | 商务部分 (35分) | 企业业绩 | 近5年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含)以上政务公开监测/评估/咨询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证明材料包括1.省级业绩指省级党政机关委托的同一时期对该省省直部门和设区的市进行的政务公开评估工作,合同服务期未结束的不计分;2.委托需是省级党政机关直接委托,通过第三方单位分包、转包的不计分。 (证明材料包括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及其网址)、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或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服务考评合格证明复印件。 | 8 |
| |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经济管理类专业),得3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个人简历表、相关证书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和高级及以上职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得3分。 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 | 团队成员 | 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20人,得4分;团队成员≥15人,得2分;团队成员10人以下,不得分。 2.项目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增加1分,最多得4分。 3.项目成员中,有参与出版过政务公开相关书籍的,每有1本得2分,最多得4分。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相关证书、出版物封面和扉页扫描件(包含ISBN刊号)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2 |
| | | 驻场服务 | 供应商提供1名具有驻场服务经验的人员进行驻场服务的,得2 | 2 |

| | | | | |
|---|---------------|------------|---|----|
| | | | 分。 提供驻场服务人员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 软件著作权 | 具有政务公开监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三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类提供至少1个符合要求的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人须是响应供应商）。 | 3 |
| | | 体系与资质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4 |
| 3 | 技术部分 (55分) |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针对本项目全面准确理解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深入分析新疆政务公开地域特色、②政策要求，③精准识别重难点，④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思路，包括不限于以上4项内容满足客户需求，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8分；其中每一项有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 8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实施方案包括，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结构完整，②流程完整、③闭环，④时间节点清晰，⑤资源配置合理。 以上5项内容满足客户需求，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10分；其中每一项有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 10 |
| | | 监测指标设计 | 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检测指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能结合常态化监测数据，精准分析政务公开存在的突出问题、②指标体系完整、③100%覆盖国办、自治区政务公开考核要求、④融入新疆特 | 10 |

| | | | |
|--|-----------|--|----|
| | | <p>色,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提升措施、⑤制定提升效果保障机制(如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措施),确保专项提升目标达成。</p> <p>以上5项内容满足客户需求,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10分;其中每一项有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如供应商提供专线不涉及割接,则本项视为满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 |
| | 专项服务方案 | <p>针对本项目建立的专项服务方案包括,包括但不限于:①拟定提升主题鲜明有特色、②实施方案流程合理、③成果交付物明确。</p> <p>以上3项内容满足客户需求,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其中每一项有缺陷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 9 |
| | 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 <p>针对本项目建立的专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资源协调能力、③保障体系全面、④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⑤风险识别与对策精准。</p> <p>以上内容2项内容满足客户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 10 |
| | 服务承诺 |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具体服务质量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速度快、②响应措施有效、③售后支持全面、④增值服务与项目契合。</p> <p>以上内容4项内容满足客户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或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 8 |

注：

1. 应答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磋商文件要求作为响应方案。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证明资料不完整的，评标专家有权按0分处理。
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应答人单项（商务或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应答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二）成交供应商

32.1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选取三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评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三）资格条件

33.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3.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3.3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结果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后，公示期 1 个工作日，采购人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人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五）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审核盖章后实施。

3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六）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代理费收取标准：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以中标价金额为基数下浮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九、验收及付款

（三十七）项目办结及付款

38.1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原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十、质疑与投诉

（三十八）质疑与投诉

39.1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 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 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附表一

质 疑 书

_____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认为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有几项内容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现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质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以下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的事实和理由:

1、_(事宜经过)_____ ; 2、_(事宜经过)_____ ; ……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政府采购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1项违背《_____法》第_____条的“_____”规定,第2项_____违背《_____法》第_____条的规定,请予审查纠正为盼。

质疑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 _____联系电话:

邮编: _____传真:

日期:

注: 质疑人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明确的请求和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附表二

质疑内容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p>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请参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自治区 2026 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监测及咨询提升服务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自治区 2026 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监测及咨询提升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自治区 2026 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监测及咨询提升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按磋商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1.2.3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

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

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

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

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服务包含政务公开常态化监测服务、年度专项咨询提升服务两大核心内容，服务周期1年，服务周期内按本需求独立实施、独立验收。

总体目标：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客观真实的评价，深入了解推进政务公开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总结工作成效，剖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一）政务公开常态化监测服务

1. 监测频次及对象。每年实施2次日常监测：1次半年度监测、1次年度全面监测。实现自治区各部门、地（州、市）、县区（循环等距）三级政务公开主体覆盖。

2. 制定指标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等文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要求，制定监测服务相关指标。

3. 监测内容。包括法定主动公开事项落实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性；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发布质效；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营、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答复规范性；政务公开制度、指南、年报编制及执行情况等。

4. 开展监测工作。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监测工作形成符合要求的《政务公开问题反馈清单》（包括对应指标项评分、问题清单和截图、扣分说明、整改建议等）；对监测结果进行核查、比对，排除主观性差错；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汇总。

5. 形成年度监测报告。2027年2月28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交《年度监测分析总报告》，报告包含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综述、工作成效、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等内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第三方监测工作进行核验收。

6. 监测要求：采用系统抓取、人工复核、模拟测评、电话核查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问题精准、可追溯、可整改。

（二）年度专项咨询提升服务

1. 服务规则：每年结合自治区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由采购人确定2个专项咨询提升主题，中标人按要求制定方案并协助实施；参考主题仅为备选，最终以采购人年度工作要求为准。

2. 参考主题：政策解读工作指南、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方案等。

3. 服务要求：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完成专项工作顶层设计，协助制定实施方案、操作指南、建设规范等政策性文件；根据需要，开展专项培训、辅导答疑、案例梳理，推动专项工作落地。

五、项目进度安排

1. 中标后1月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半年度、年度监测方案，确定年度专项提升主题和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核通过。

2. 2026年5月20日前制定半年度第三方监测指标，2026年10月20日前制定2026年年度第三方监测指标。

3. 2026年5-6月：开展第一次半年度日常监测，7月25日前出具《日常监测问题清单》和《半年度监测分析简报》。

4. 2026年7-11月：开展年度专项咨询提升工作，结合自治区工作实际和确定主题制定实施方案和推进落实，形成对应专项成果。

5. 2026年11-12月：开展第二次年度全面监测，12月底前出具《年度监测问题清单》。

6. 2027年2月28日前：提交《2026年度监测分析总报告》及年度专项咨询提升服务全部成果，配合完成年度验收。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书
- 2、开标一览表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 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磋商保证金凭证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磋商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附件 1

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磋商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____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1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 4 | 磋商有效期 | | | |
| 5 | 服务期限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合同履行期限”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竞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历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生产工人 | 人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资金 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 固定 资产 | 原值万元 | 资金性 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
| 企 业 财 务 状 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 2022 年 | | | | |
| | 2023 年 | | | | |
| | 2024 年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_____（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对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需求要求 | 采购需求响应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附件 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凭证

格式自拟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